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哈尔滨市松北区对青山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生物质燃料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物质燃料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哈尔滨市松北区可心生物质燃料经销处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.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市松北区可心生物质燃料经销处

日期：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哈尔滨市松北区可心生物质燃料经销处

• 哈尔滨市松北区可心生物质燃料经销处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  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  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  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117ZQ6-0120220001 第(1)包 2022-09-16 16:53:16]  
哈尔滨市松北区可心生物质燃料经销处